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枣卫字〔2017〕209号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成立枣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 采购联合体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枣矿集团生活卫生中心、委属各医疗单位：

为做好枣庄区域内公立医院集中挂网类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工作，推进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改革，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7号文件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47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集中挂网采购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卫药政发〔2015〕3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执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标结果

的通知》（鲁卫药政字〔2017〕7号）等文件精神，我委决定成立枣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目的

发挥集中批量采购市场规模优势，实现带量采购，逐步形成全市同一药品（医用耗材）、统一市场、统一价格，通过规范化和规模化的采购，达到降低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支出和减少群众就医负担的目的。

二、采购范围

（一）省集中挂网采购药品，包括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等。

（二）省高值医用耗材中标产品及其他需要联合议价的医用耗材。

具体品种范围以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为准。

三、遵循原则

（一）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增加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透明度。

（二）权责对等。公立医院作为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主体，对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质量、供应负主要责任。

（三）科学合理。按照质量优先、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要求，保障临床诊疗和群众就医需求。

(四) 循序渐进。根据临床需求，先行选择临床必需价格波动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药品、医用耗材，分批实施，循序渐进，先易后难，逐步扩大范围。

四、机构与职责

公立医院采购联合体由市、区（市）政府办公立医院和枣矿集团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院组成。采购联合体按照“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分类采购、价格统一、全程监管”的要求，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议价采购，建立以市为单位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新机制。

(一) 成立枣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领导小组和枣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委员会（附件1），负责本地区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的领导、管理、协调和决策工作，制定《枣庄公立医院集中挂网采购药品、医用耗材议价目录编制和议价细则》（附件2）。

(二) 建立联合采购体专家评审专家库，集中采购前抽调具有一定威信和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药品、医用耗材遴选建立采购目录，负责与供应商面对面议价等工作。

五、成员单位职责

(一) 向联合体推荐有一定威信和经验，并为人正派的专家。

(二) 向联合体建议采购议价药品、医用耗材品种。

(三) 严格执行联合体统一成交的议价结果，通过省采购平

台交易。

六、管理与宣传

(一)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集中挂网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使用和支付监管。定期对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信息进行监测，对于议定成交药品、医用耗材，企业网上不能保障供应的，非不可抗力因素外，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维护公平、有序、透明的医药购销秩序。市卫生计生委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我市药品联合采购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各医院纪委要加强并积极参与本医院药品采购的监督管理。

(二) 做好宣传引导。集中挂网采购药品涉及常用低价药品、基础输液、急（抢）救药品，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政策调整，议价后可能出现合理上涨。各医疗机构要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坚持正确导向，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

附件：1、枣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领导小组和枣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委员会成员名单

2、枣庄公立医院集中挂网采购药品、医用耗材议价目录编制和议价细则

3、枣庄公立医院集中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名单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1:

枣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联合采购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宗河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沈象胜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张令刚 枣庄市立医院院长
王伊光 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院长
贺敬义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院长
吴修荣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李怀章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院长
褚延友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院长
马先军 枣庄市口腔医院院长
杨 琼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院长
周爱国 市中区人民医院院长
李 文 薛城区人民医院理事长
张敬银 峰城区人民医院院长
王道峰 山亭区人民医院理事长
王 涛 台儿庄区人民医院院长
陈学刚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院长
杨恭义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院长
申永来 枣庄矿业集团东效医院院长

枣庄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 委员会成员名单

- 张令刚 枣庄市立医院院长
- 王伊光 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院长
- 贺敬义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院长
- 吴修荣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 李怀章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院长
- 褚延友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院长
- 马先军 枣庄市口腔医院院长
- 杨 琼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院长
- 韩兴贵 滕州市中医医院院长
- 徐化宇 滕州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 陈振华 滕州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
- 刘 颖 滕州市工人医院院长
- 高本成 滕州市财贸医院院长
- 周爱国 市中区人民医院院长
- 赵 静 市中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 李 文 薛城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理事长
- 王绍安 薛城区妇幼保健站站长
- 张敬银 峄城区人民医院院长

刘传玲 峰城区中医医院院长
王道峰 山亭区人民医院理事长
刘汝香 山亭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王 涛 台儿庄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院长
陈学刚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院长
杨恭义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院长
申永来 枣庄矿业集团东效医院院长

附件 2:

枣庄公立医院联合议价采购药品、医用耗材 议价目录编制和议价细则

为做好枣庄公立医院联合议价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管理，合理确定采购价格，满足医院临床需求，制定以下细则。

一、目录编制

（一）编制原则

属于省集中挂网采购范围，且已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挂网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中标产品及其他需要联合议价的医用耗材，纳入枣庄公立医院联合采购议价目录。

1. 经医院申请备案采购，拟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新增挂网的集中挂网采购类药品。

2. 临床必需但因原材料上涨、制备工艺及流程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网上价格倒挂，医院网上采购送货不及时（缺货）的集中挂网采购类药品。

3. 省高值医用耗材中标产品。

4. 其他需要联合议价的医用耗材。

（二）编制程序

1. 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报拟集中议价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目录。

2. 采购联合体办公室定期汇总拟集中议价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目录，制作汇总表。

3. 汇总表报药品联合采购体专家组审核后，确定每批次集中挂网采购药品议价目录。

二、议价细则

（一）议价专家组从枣庄集中挂网采购药品议价专家库中抽取，每次组成人员为 7-10 人。

（二）议价采取集中方式开展，由专家组代表枣庄公立医院同药品、医用耗材经营企业议价，价格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结合企业报价，参考省平台显示价格，与企业进行议价。

2. “公开招标采购同类产品”指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SDSYPJZCG-2015）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药品竞价分组一组的的产品。

3. 议价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开招标采购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的 10%，不高于其他地市议价的平均交易价。

4. 对价格过高且不接收专家建议价格，专家组可对该药品实行暂缓挂网处理。鼓励选择优质低价的可替代品议定成交。

（三）及时通过省药品采购平台关注我省医疗机构集中挂网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实际交易平均价、最低价。联合议价采购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全省实际交易平均价，如发现高于平均价，应自动下调至交易平均价。

附件 3:

枣庄公立医院药品联合采购体成员单位

枣庄市立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

枣庄市口腔医院院长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滕州市中医医院

滕州市妇幼保健院

滕州市精神病医院

滕州市工人医院

滕州市财贸医院

市中区人民医院

市中区妇幼保健院

薛城区人民医院

薛城区中医医院

薛城区妇幼保健站

峄城区人民医院

峯城区中医医院

山亭区人民医院

山亭区妇幼保健院

台儿庄区人民医院

台儿庄中医医院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枣庄矿业集团东效医院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校对人：古新芳